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涉嫌貪污公款最新狀況

茲提述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12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天津港焦炭碼頭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財務人員涉嫌貪污公款約人民幣 1.539 億元（「該事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該公告刊發後，本公司已聘用獨立法證專家負責對該事件和其他相關事項展開獨立法證調查工作（「獨立法證調查」）。於本公告日期，獨立法證調查及監察機關的調查正在進行中。

根據現時所得資料，該事件涉及的資金影響追溯至 2016 年。2016 至 2019 年度，每年涉及資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460 萬元、人民幣 1,765 萬元、人民幣 6,375 萬元和人民幣 6,790 萬元，合計人民幣 1.539 億元，於發生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入賬扣減年度溢利，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以上的調整是以現時所得資料進行的初步評核而作出，並未經審核或審閱。由於獨立法證調查及監察機關的調查正在進行中，因此可能需根據獨立法證調查及監察機關的調查結果再作出調整。

本公司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編制本公告，董事會將繼續查詢該事件的調查進展。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進一步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0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孫彬先生、王俊忠先生及石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先生及張衛東先生。